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下属企业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9日出具《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对类金融业务新增投入作出相关限制性承诺。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全资企业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惠租赁”)、珠海港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基金”)、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保理”)的100%股权作为资产包,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挂牌底价为223,176,902.85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竞价结果,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港惠租赁

- 1、公司名称：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0J8272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实缴 22,500 万元。
-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228（集中办公区）
- 5、法定代表人：陈虹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8、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港惠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8]第 10112 号），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港惠租赁经审计资产总额 22,491.93 万元，负债总额 174.24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22,491.0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净资产 22,317.69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182.31 万元，净利润-182.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499.17 万元。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港惠租赁 75%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

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港惠租赁 25%股权。

10、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港惠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二）港瑞基金

1、公司名称：珠海港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GANC7X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实缴 0 元。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2943（集中办公区）

5、法定代表人：栾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 8、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港瑞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8]第 10114 号），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港瑞基金经审计资产总额 0 元，负债总额 0 元，应收款项总额 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0 元，净利润 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港瑞基金 100%股权。

10、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港瑞基金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三）港瑞保理

- 1、公司名称：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2BR7L8R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实缴 0 元
-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0141（集中办公区）
- 5、法定代表人：陈虹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 8、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港瑞保理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8]第 10113 号），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港瑞保理经审计资产总额 0 元，负债总额 0 元，应收款项总额 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净资产 0 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0 元，净利润 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港瑞保理 100% 股权。
- 10、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港瑞保理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权属情况及优先受让权：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下属企

业，权属清晰，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2、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亦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 （五）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20 号），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港惠租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2,491.93 万元，总负债 174.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317.69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 %。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19 号），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港瑞基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 %。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21 号），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港瑞保理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将上述三家公司 100%股权作为资产包，参照资产包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并以 223,176,902.85 元作为挂牌底价，在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按照交易中心相关规

则出价竞买确定，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六、本次挂牌项目计划方案

1、挂牌项目：港惠租赁、港瑞基金、港瑞保理 100%股权（资产包统一转让，不可分拆）

2、挂牌地点：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3、挂牌时间：20 个工作日

4、转让底价：223,176,902.85 元

5、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意向受让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6、竞价方式：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交易中心的通知，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应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付清资产交易价款。

7、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

## 七、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工商变更后的标的公司继续履行由工商变更前的标的公司已

签订的合同。

2、职工安置：采用“人随资产走”的职工安置方式，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投资人，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劳动者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港惠租赁、港瑞基金及港瑞保理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发展港口物流、综合能源等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尚须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公司本次交易成功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港惠租赁、港瑞基金、港瑞保理资产评估报告；
- 3、港惠租赁、港瑞基金、港瑞保理审计报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2日